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大城县平舒镇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平舒镇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以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全面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全力抓好劳务输出、畜牧业、种植业结构调整、科技推广等重点工作，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扎实抓好各项社会事业。

加大对义务教育、医疗保障、卫生防疫、公共卫生、人畜饮水、农业科技等社会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逐步提高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水平。继续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提高全镇各族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以落实计划生育为基础，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3、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要完成政府的各项任务，尤其需要我们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高政府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努力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效能政府和廉洁政府。镇人民政府将继续推行政务公开，自觉接受镇人大的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的民主监督。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从源头上防范腐败的体系和机制，积极预防和坚决查处各类职务犯罪，全面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和行政监察工作，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坚决整治一切有损政府形象、有碍政府职能发挥的不良现象。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勤于学习、业务精通、

清正廉洁、作风优良的干部队伍。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平舒镇党委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平舒镇政府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3	平舒镇财政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平舒镇计生办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	平舒镇农业办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6	平舒镇文化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7	城区办事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902.7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956.29 万元，下降 33.39%，主要是 2018 年项目支出比 2017 年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 390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02.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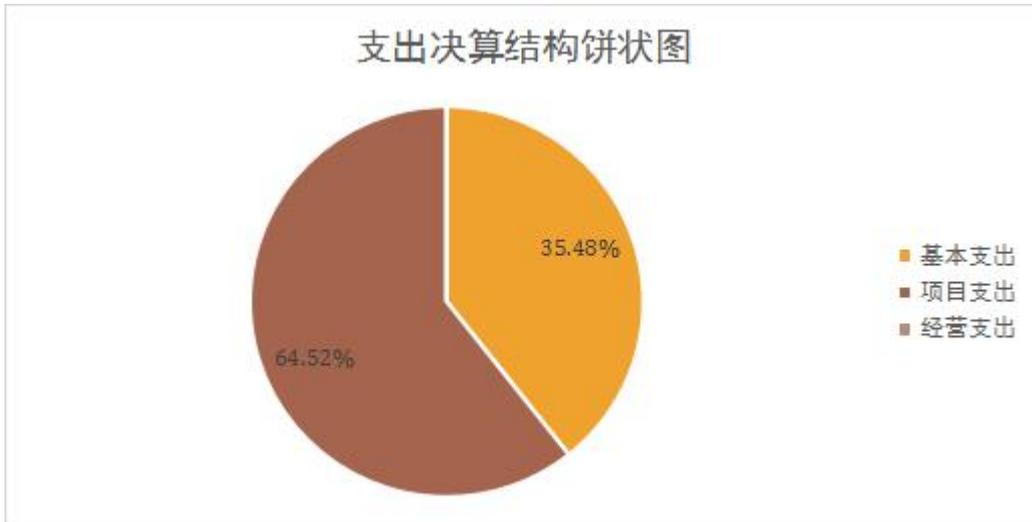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90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18.09 万元，占 64.52%；项目支出 1384.61 万元，占 35.4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图 2：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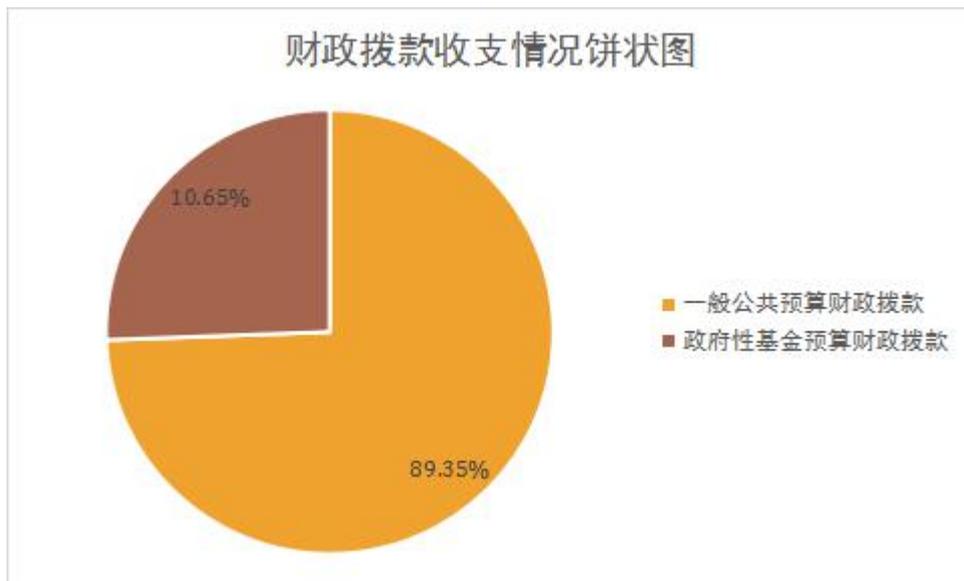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02.7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1956.29 万元,降低 33.39%, 主要是因为项目减少; 本年支出 3902.7 万元,减少 1956.29 万元,降低 33.39%, 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487.24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127.66 万元; 主要是人员经费、信访维稳、环境治理费用增加; 本年支出 3487.24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127.66 万元,增长 47.79%, 主要是人员经费、信访维稳、环境治理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15.46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3083.95 万元,降低 88.13%, 主要是项目

类减少；本年支出 415.46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3083.95 万元，降低 88.13%，主要是项目类减少。

图 3：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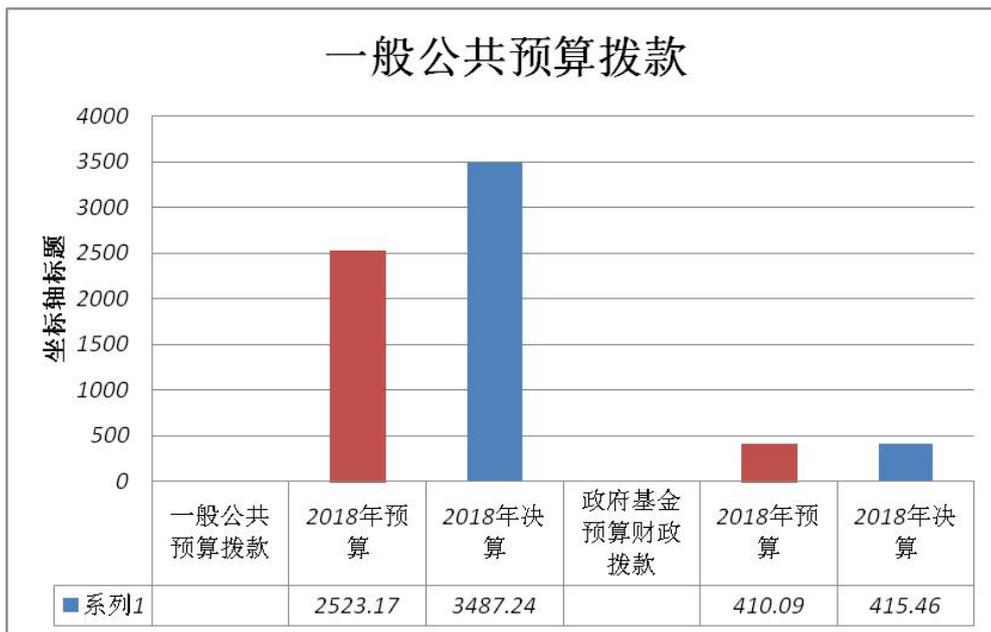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05%，比年初预算增加 969.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经费、环境治理、信访维稳、渗坑治理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39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05%，比年初预算增加 969.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经费、环境治理、信访维稳、渗坑治理项目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38.21%，比年初预算增加 964.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经费、环境治理、信访维稳、渗坑治理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38.21%，比年初预算增加 964.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经费、环境治理、信访维稳、渗坑治理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1.31%，比年初预算增加 5.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渗坑治理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1.31%，比年初预算增加 5.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渗坑治理项目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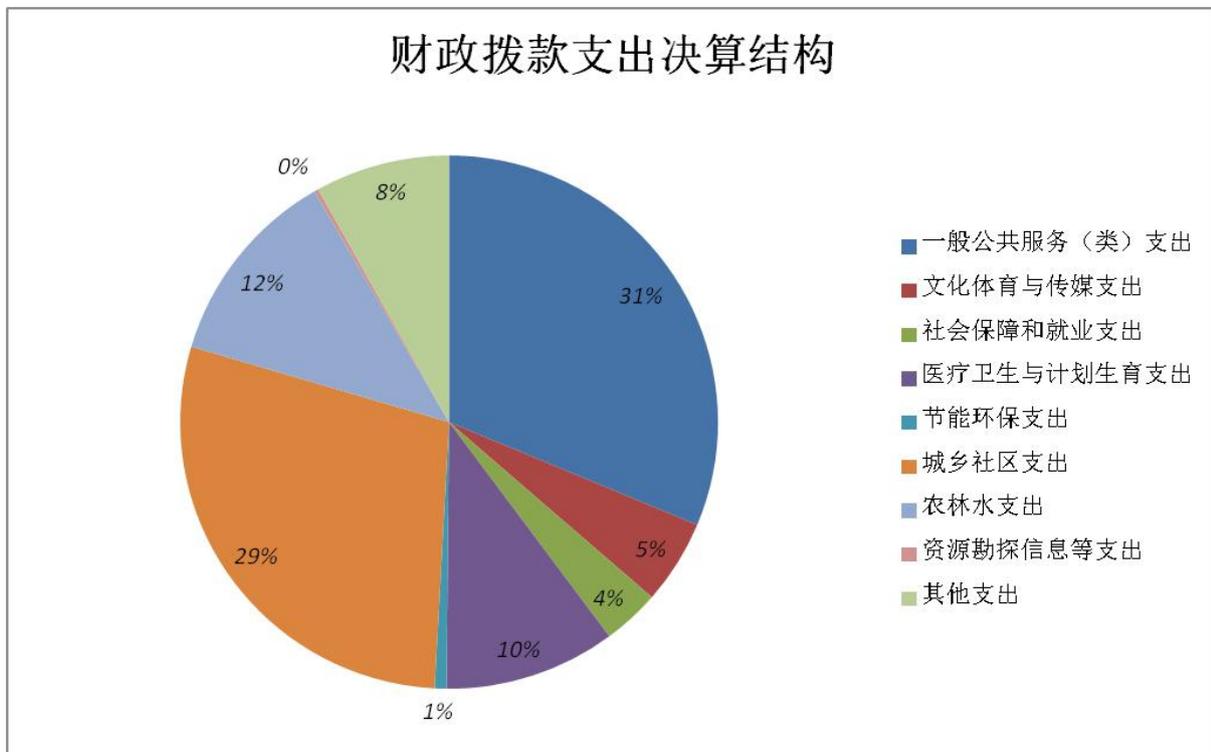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0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21.51 万元，占 31.3%；文化体育与传

媒支出 197.97 万元，占 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26 万元，占 3.4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2.47 万元；占 10.31%；节能环保支出 28 万元；占 0.71%；城乡社区支出 1120.6 万元，占 28.71%；农林水支出 471.81 万元，占 12.0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 万元，占 0.25%；其他支出 316.08 万元，占 8.1%。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18.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32.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185.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6.5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31 万元，降低 16.58%，主要是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比 2017 年度决算增加 1.88 万元，增长 39.92%，主要是城区办并入平舒镇增加一辆公务用车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

(境) 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 团组。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比 2017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本部门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 经费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19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 1.11 万元, 降低 15.21%, 主要是为了节约开支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 比 2017 年度决算增加了 1.91 万元, 增长 44.62%, 主要是 2018 年城区办并入平舒镇增加一辆公务用车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比 2017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本部门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支出, 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 较 2017 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19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1.11 万元, 降低 15.21%, 主要是为了节约开支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 比 2017 年度决算增加 1.91 万元, 增长 44.62%, 主要是 2018 年城区办并入平舒镇增加一辆公务用车费用。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共 15 批次、12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0.2 万元，降低 33.33%，主要是为了节约开支压缩招待次数；比 2017 年度决减少 0.03 万元，降低 6.98%，主要是为了节约开支压缩招待次数。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预算运行监控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河北省省级绩效预算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冀财库【2016】47号）和有关规定，2018年我镇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预算运行监控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求，以绩效为导向，严格执行绩效预算管理。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我单位重新修订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及绩效评价指标，对预算项目执行及工作活动进行了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实际工作中，进一步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为深入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完善项目管理，进一步落实支出责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更好地实现绩效目标，我镇对环境综合治理、造林绿化等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建立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和绩效目标指标管理体系，预算编制进一步科学、规范、高效。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杏园村综合文体广场建设”项目，提升了杏园村居民文化生活水平，为居民提供了娱乐休闲场所，丰富了村民业余时间文化娱乐生活。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并取得良好的口评。此项自评结果为优秀。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5.5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57 万元，增长 7.89 %。主要是信访工作量加大。较 2017 年度减少 90.07 万元，降低 32.67%，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办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7.5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城区办并入平舒镇，增加城区办车辆一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

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度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与上年度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